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4-051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斌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永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韦永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88,291,561.74	1,298,616,567.92	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2,807,319.37	1,038,593,660.71	10.0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4,698,296.22	11.53%	750,667,717.77	1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241,467.00	-8.89%	135,213,658.66	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079,548.17	-6.20%	128,993,736.66	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6,491,114.62	-6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7.69%	0.67	4.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7.69%	0.67	4.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	-0.98%	12.34%	-0.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87,543.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59,014.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9,002.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7,633.30	
合计	6,219,922.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8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45%	81,510,000	81,510,000	质押	40,754,998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0%	26,790,400		质押	26,790,400
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8%	15,069,600	15,069,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9%	5,008,67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2.36%	4,750,667			
中国建设银行一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3%	4,692,476			
中国建设银行一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9%	4,614,1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91%	3,857,547			
全国社保基金一	其他	1.82%	3,668,607			

一零组合					
周斌全	境内自然人	1.55%	3,122,600	2,341,95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790,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8,671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4,750,6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一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92,47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一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4,16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57,547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3,668,607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2,958,6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一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2,776,33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1,623,96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①应收票据：期末数为0，期初数为100,000.00元，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未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同时期初票据在报告期进行了贴现。

②应收账款：期末数为10,256,666.23元，比期初6,818,182.24元增长50.4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为加强新品销售，适度放宽部分客户信用额度，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一年以内的货款，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③预付账款：期末数为13,292,253.16元，比期初21,551,900.86元减少38.3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对报告期初预付广告费和设计费等进行了结算。

④应收利息：期末数为10,353,684.23元，比年初7,706,289.03元增长34.3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计提银行定期存单利息增加。

⑤存货：期末数为190,016,573.87元，比年初114,350,964.76元增长66.1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贮榨菜原料数量增加，同时新增加收购海带产品和萝卜产品的原料。

⑥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为75,000,000.00元，比期初数35,000,000.00元增长114.29%，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增加购入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⑦在建工程：期末数为87,918,772.07元，比年初65,154,726.08元增加34.9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增加了垫江2万立方米榨菜原料加工贮藏池项目、垫江坪山榨菜原料整理、淘洗和切分加工生产厂房及配套工程的投入。

⑧无形资产：期末数为90,561,992.18元，比年初62,049,907.65元增长45.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新增购买涪陵区江北办事处二渡村三、四社土地使用权引起。

⑨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为29,166.45元，比年初171,666.51元减少83.01%，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对信息披露费进行了摊销。

⑩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为16,793,217.89元，比年初10,742,617.09元增加56.3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计提的未付计件工资增加。

⑪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15,186,872.96元，比年初24,462,401.95元减少37.9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退还了部分投标保证金和支付了销售工作费用款。

#### (2) 利润表项目

①销售费用：报告期发生数为160,048,878.60元，比同期数113,752,685.54元，增长40.7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为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产品品牌影响力以及加强新品推广，广告费、市场推广费及新品策划费同比增加。

②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发生数为2,548,553.18元，比同期数1,315,940.26元增长93.6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固定资产报废增加。

####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①收到的税费返还：报告期无发生额，同期数为44,311.00元，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无税费返还。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发生数为463,473,891.03元，同期数为336,558,040.36元，增长37.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支付收购原料款同比增加。

③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发生数为148,892,916.05元，同期数为111,403,536.89元，增长33.6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广告费、会议费及市场推广费用同比增加。

④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发生数为180,000,000.00元，同期无发生额，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⑤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发生数为1,184,180.50元，同期无发生额，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

⑥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报告期发生数为7,343,473.00元，同期数为55,000.00元，

增加13,251.7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到下属企业海椒香料厂房屋拆迁补偿款726.87万元。

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发生数为82,776,739.80元，同期数为63,489,620.41元，增加30.3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增加了在建工程投入和新增支付涪陵区江北办事处二渡村三、四社土地款。

⑧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发生数为220,000,000.00元，同期数为30,000,000.00元，增加633.33%，原因是：报告期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⑨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发生数为31,000,000.00元，同期数为54,250,000.00元，比同期减少42.86%，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支付2013年度现金股利少于同期支付2012年度现金股利。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2013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电子竞价方式以2927.350912万元的价格竞得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委托重庆博诚拍卖有限公司在重庆联交所涪陵分所挂牌出让的涪陵区江北办事处二渡村三、四社土地使用权、房屋以及地上构筑物、附属物等资产。(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26日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目前正在协调办理该资产的权证过户手续过程中。

(二) 2013年8月11日公司与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政府签订了《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项目迁建框架协议》，2013年8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署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项目迁建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3年8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013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与独山县人民政府签署的《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项目迁建框架协议》，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该框架协议范围内，就独山公司迁建事宜与独山县人民政府商谈，签订正式的项目迁建协议并具体组织实施。

2014年3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署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项目迁建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4年3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根据该迁建协议，独山县政府搬迁补偿资金全额到帐后，我公司启动独山盐酸菜公司的搬迁，由于独山县政府承诺的搬迁补偿资金未能按时到位，独山盐酸菜公司的搬迁尚未启动，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催促对方搬迁补偿资金尽快到位之中。

(三)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发布或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即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6号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上会计准则的采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涪陵国投	涪陵国投所持公司首发限售股份 6,270 万股，自愿锁定一年。	2013 年 10 月 09 日	2013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止	承诺人已严格遵照执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涪陵区国资委和涪陵国投	在我们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贵司期间,我们以及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胃菜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胃菜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向与贵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2010年10月31日	长期	承诺人正严格遵照执行。
	东兆长泰	在我公司持股贵公司期间,我公司以及我公司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胃菜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胃菜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向与贵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2010年10月31日	长期	承诺人正严格遵照执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东兆长泰 北京一建	东兆长泰和北京一建所持涪陵榨菜限售股份20,608,000股和11,592,000股,自愿追加延长锁定期6个月。	2014年01月20日	2014年1月27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止	承诺人已严格遵照执行完毕。
	北京一建	1.北京一建所持涪陵榨菜限售股份15,069,600股,自愿继续锁定12个月,具体时间于2014年8月5日起至2015年8月4日止。 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北京一建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北京一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涪陵榨菜股份,则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涪陵榨菜,归涪陵榨菜所有。	2014年08月01日	2014年8月5日起至2015年8月4日止。	承诺人正严格遵照执行。
	涪陵国投	1.涪陵国投所持涪陵榨菜限售股份81,510,000股,自愿继续锁定12个月,具体时间于2014年9月25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 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涪陵国投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	2014年09月10日	2014年9月25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	承诺人正严格遵照执行。



	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涪陵国投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涪陵榨菜股份，则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涪陵榨菜，归涪陵榨菜所有。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20.00%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361.47	至	16,877.65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064.7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成本费用增加。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周斌全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